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揭榜挂帅”项目揭榜实施方案（模板）

榜单项目名称：

牵头揭榜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制

**填报须知**

1.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牵头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

2.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牵头揭榜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3.联合揭榜协议。牵头揭榜单位与参与揭榜单位签订项目“联合揭榜协议”，并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4.未尽事宜，在项目合同（任务）书中给予明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有关通知及其附件内容，知晓揭榜要求，自愿对榜单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进行揭榜并提交揭榜实施方案。

**我郑重承诺：**本人在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揭榜、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宁科规发﹝2021﹞9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提交的揭榜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揭榜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揭榜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有关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自愿对榜单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揭榜并提交揭榜实施方案。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宁科规发﹝2021﹞9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揭榜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系统自动录入】 |
| 所属领域 | 【系统自动录入】 |
| 项目牵头揭榜单位 | 【系统自动录入】 | 组织机构代码 | 【系统自动录入】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  |
|  |  |  | 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邮箱 |  |
| 项目经费总额（依项目榜单填写） |  |
| 项目完成时间（依项目榜单填写） |  |
| **合作单位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单位性质** |
| **1** |  |  |  |  |
| **2**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二、项目目标及任务分解

|  |  |
| --- | --- |
| 总体研究内容 |  |
| 总体考核指标 |  |
| 任务分解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承担单位 | 预算（万元）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任务一： |  |  |  |  |  |  |
| 任务二： |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注：1.总体研究内容、总体考核指标应包括项目榜单需求，可高于榜单要求，不得低于榜单要求；

2.各任务考核指标相加不少于项目总体考核指标。

3.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可考核，突出关键技术指标等标志性成果，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新产品对行业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

4. 验收依据应当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应用证明等。

三、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根据榜单填写，并细化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制约相关产业发展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若涉及合作，需明确各方详细分工内容。

**（二）项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1、针对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算法、模型等。

1. 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分析，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项目现有工作基础

（一）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背景）

（二）主要揭榜单位基本情况（牵头揭榜单位为企业的须详述牵头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

（四）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五、创新点及预期风险分析

1. 项目进度安排

年度主要研究任务及研发进度，项目中期“里程碑”考核时间及考核目标建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安排 | 主要任务 | 阶段目标 |
| 1 |  |  |  |
| 2 |  |  |  |
| 【自行添加】 |  |  |  |

1. 经费支出计划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用途简要说明 |
| 一、经费支出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购置、试制、改造、租赁） |  |  |
|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  |
|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 |  |  |
| 5、其他支出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二、经费来源 |  |  |
| 1、专项经费 |  |  |
| 2、自筹经费来源 |  |  |
| （1）单位自有资金 |  |  |
| （2）其他资金 |  |  |

八、研发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签 字**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

注：所有参与单位至少要派出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